

性理大方書卷之二十

家禮三

喪禮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

凡疾病遷居正寢內外安靜以俟氣絕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

於男子既絕乃哭

司馬溫公曰疾病謂疾甚時也近世孫宣公臨薨

遷于外寢蓋君子謹終不得不爾也○高氏曰廢

牀寢於地註人始生在地故廢牀寢於地庶其生

氣之復也本出儀禮及禮記喪大記○劉氏璋曰

今人病危易為搖動置口鼻之上以俟氣絕乃

復待者一人以死者上服衾經衣者左執領右執

復要前柴升屋中雷北面招以衣三呼曰某人復

葬卷衣降覆尸上男女哭擗無數○上服謂有官則公服無官則欄衫卓衫深衣婦人大袖背子呼其人者從生時之號

司馬溫公曰士喪禮復者一人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皇某復三註皇長聲也今升屋而號慮其驚眾但就寢庭之南男子稱各婦人稱字或稱官封或依常時所稱○高氏曰今淮南風俗民有暴死則使數人升其居屋及於路傍遍呼之亦有蘇活者豈復之餘意歟○劉氏瑋曰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各女人稱字復聲必三者禮成於三也

立喪主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其與賓客為禮則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

司馬溫公曰奔喪曰凡喪父在父為主註與賓客為禮宜使尊者○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註各為妻子主之喪為主也○親同長者主之註昆弟之喪喪宗子主之○不同親者主之註從父昆弟之喪也雜記曰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士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

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喪大記曰喪有無後無無主若子孫有喪而祖父主之子孫執喪祖父

主婦謂亡者之妻無護喪為之凡喪事皆稟之司書

司貨使僕為之乃易服不食妻被髮男子披上衽徒

跣餘有服者皆去華飾為人後者為本主父母及女子已嫁者皆不被髮徒跣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親戚隣里為槩將以食之尊長強之少食可也○投上衽謂插衣前襟之帶華飾謂錦繡紅

紫金土珠翠之類

治棺護喪命匠擇木為棺油杉為上栝次之土杉為下其制方直頭大足小僅取容身勿令高大及

為虛簷高足內外皆用灰漆鋪其底厚四寸許加七星板寸以上以煉熟林米灰鋪其底厚四寸許加七星板底四隅各釘大鐵環動則以大索貫而舉之○司馬溫公曰棺欲厚然大厚則重而難以致遠又不必高

太占地使墳中寬易致摧毀宜深戒之
制自古用之然板木歲久終歸腐爛徒使墳中寬大
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為愈也孔子葬鯀有棺而無
槨又許貧者遷葬而無槨今不欲用非為貧也乃欲
保安亡者爾○程子曰雜書有松脂入地千年為茯苓
萬年為琥珀之說蓋物莫久於此故以塗棺古人
已有用之者

高氏曰伊川先生謂棺之合縫以松脂塗之則縫
固而木堅註云松脂與木性相入而又利水蓋今
人所謂歷青者是也須以少蚌粉黃蠟清油合煎
之乃可用不然則裂矣其棺槨之間亦宜以此灌
之○胡氏泳曰松脂塗縫之說未必然先生葬時蔡
氏兄弟主用松脂膏問用黃蠟麻油否答云用油
蠟則松脂不得全其性矣此言有理但彭止堂作
訓蒙云灌以松脂宜於北方江南用之適為蟻穿
彭必有攷更詳之○劉氏璋曰凡送死之道唯棺
與槨為親身之物孝子所宜盡之初喪之日擇木
為棺恐難久留古者國君即位而為柩滿力勿歲
漆之今人亦有生時自為壽器者此乃能行其道

美觀惟棺事也其木油杉及石為上毋事高大以圖
裹漆務令堅實余嘗見前大葬墓掩壤之外皆用布
松脂溶化灌於棺外其厚尺餘後為人侵掘松脂
歲久凝結愈堅斧斤不能加得免大患今有葬者
用之可謂宜矣

訃告于親戚僚友
護喪司書為之發書若無則主人
停以書來弔者並
須卒哭後答之

沐浴 襲 奠 為位 飯含

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掘坎
執事者以幃障卧內侍
之施簣去薦設席於遷尸其土
陳襲衣以卓子陳于
南首覆以衾握坎于屏處
西領南上幅巾一充耳二用白纈如棗核大所以塞
耳者也幃曰帛方尺二寸所以覆面者也握手用帛

長尺二寸廣五寸所以裹手者也深衣一太帶一復
二袍襖汗衫袴襪勒帛裹肚之類隨所用之多少
楊氏復曰儀禮士喪襲三稱衣單復具曰稱三稱
者爵弁服皮弁服祿衣設昌素之註云昌素足而
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
上後以質韜殺綬旁而下齊手君錦目繒殺綬旁七
夫玄冒繒殺綬旁五寸繒目經殺綬旁三寸凡冒質
長與手齊殺綬三寸○劉氏璋曰古者人死不冠但
以帛裹其首謂之掩士喪禮掩練帛廣終幅五尺
折其末註掩裏首也折其末為將結於頤下又還
結於項中蓋以襲欽主於保庇肌體貴於柔軟緊
實冠則磊嵬難安况今幘頭以鐵為脚長三四尺
帽用漆紗為之上有虛簷置於棺中何由安帖莫
若襲以常服上如幅巾深衣大帶及復既合於古
又便於事幅巾所以當掩也其制如今之暖帽深
衣帶履自有制度若無深衣帶履止用衫袴帛鞋
亦可其幘頭腰帶靴笏俟葬時安於棺上可也○
幘目用緇方尺二寸方之絮以絮四角有繫於後結
之握手用玄纁長尺二寸廣五寸令裹親膚據從
手內置之長尺二寸中掩之手緣相對也兩端各

有繫先以一端繞拳一匝還從上自貫又以一
端向上鈞中指次與繞拳者結於掌後節也

沐浴飯含之具

實以卓子陳于堂前西壁下南上錢三

二盥櫛一沐巾一浴巾乃沐浴侍者以新水浙令精潔
者沐髮櫛之沐巾用其一浴巾也乃沐浴侍者以新水
中剪髮其沐浴餘水并巾櫛棄于坎而浴試以襲侍者
襲沐於帛外施薦席薦枕先置太帶深衣袍襖汗衫
袴襪勒帛裹肚之類於其上遂舉以入置浴沐之西
遷尸於其末著病時衣及復衣徙尸牀置堂中間
易幼則各於室中間乃設奠執事者以卓子置脯醢
早幼則各於室中間乃設奠執事者以卓子置脯醢
餘言在堂者放此乃設奠執事者以卓子置脯醢
斟酒奠于尸東當肩巾
○祝以親戚為之

劉氏璋曰

士喪禮復者降楔齒綴足即奠脯醢與

五品以上如士喪禮六品以下襲而後奠今不以
官品高下沐浴正尸然後設奠於事為宜奠謂斟

然後親奠酌巾者以辟塵蠅也

主人以下為位而哭

期功以下各以服次坐于其後皆西向

婦人坐于其左皆南向

後皆東向

東上藉以席薦

外異姓之親

于帷外之西北向

後○若內喪則同姓丈夫皆藉以席

喪夜則寢於尸旁藉藁枕塊

異室以下親歸家可也

執紼以入侍者一人

徹枕以入侍者一人

東面舉巾以匙抄米實于尸口

錢又於左於中亦如之

主人奠所祖衣復位

侍者卒

襲覆以衾

同馬溫公曰

倒衣裳使之正

其肌體也

古者士襲衣

飲尊卑通用

君百稱此非貧者

小大歛則據死者

宜用之若衣多不

稱焉襲衣十一襲

葬數之不同如此

主里大

歛而使亡者獲厚芘於九泉之下哉○楊氏復曰
按高氏一用禮經而襲歛用衣之多故襲有冒小
歛有布絞大歛有布絞而襲歛用衣所以保其肌體者固
矣司馬公欲從簡易而襲歛則無絞終此為疎略先
有布絞而襲則無冒大歛則無絞終此為疎略先
生初述家禮皆取司馬公書儀後與學者論禮以
高氏喪禮為最善遺命治喪俾用儀禮此可以見
其去取折衷之意矣况夫古者襲歛用衣之多故
古有襚禮又君使人襚曰襚士喪禮親者襚庶兄弟襚朋友
禮亦從而廢惜哉然欲悉從高氏之說則誠非貧
者所能辦有司馬公之所慮者但當量其力之
所及可也愚故於襲小歛大歛之下
悉述儀禮并高氏之說以備參考

靈座 魂帛 銘旌

置靈座設魂帛設魂帛於尸南覆以帕置倚卓其前結

白絹為魂帛置倚上設香爐合盞注

酒果於卓子上侍者朝夕設櫛櫛奉養之具皆如平

室作屋

亦有不之然土民之家未嘗識也故用束帛依神謂之
魂帛亦古禮之遺意也世俗畫影置於魂帛之後
居閨門出則乘輜輶擁蔽其面既死豈可使畫工直
入深室揭掩面之帛執筆書相畫其容貌此殊為非
禮又世俗或用冠帽衣履裝飾如人狀此尤鄙俚不
可從也

問重朱子曰三禮圖有畫像可攷然且如司馬公

之說亦自合時之宜不必過泥於古也○楊氏復

曰禮大夫無主者束帛依神司馬公用魂帛蓋取

束帛依神之意高氏曰古人遺衣裳必置於靈座

既而藏於廟中恐當從此說以遺衣

裳置於座而加魂帛於其上可也

立銘旌以下八尺六品以下七尺書曰某官某公之

為柩無官即隨其生時所稱以竹

為杠如其長倚於靈座之右

東註附杠足也其制如傘架

倚

中作終

若

丹舟作

不作佛事

同馬溫公曰世俗信浮屠誑誘於始死及

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修建塔廟云為死者滅

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為人生含氣血知

燒春磨受無邊波吒之味殊不知人生含氣血知

神相或剪髮剃髮從而燒之研之已不知苦况於死

若風火離形則入於黃壤朽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

所謂天堂地獄者計亦以勸善而懲惡也苟不以

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是以唐廬州刺史李鼎與

妹書曰天堂無則已而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而

小入世人之親死而禱浮屠是待其親之厚哉就其

親實積惡有罪之小人何待其親之厚哉就其

有傾家破產然後信奉之何其易惑而難曉也甚者至

葬之乎彼天堂地獄若果有之當與天地俱生自佛

法未入中國之前人死而復生者亦有之矣何故無

一人誤入地獄見閻羅等十王者耶不學者執友親

固不足與言讀書知古者亦可以少悟矣

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

主人未成服而來哭者當服

上作
焚香再拜遂弔主人相向

哭盡哀主人以哭對無辭

小斂袒括髮免髮奠代哭

厥明謂死之執事者陳小斂衣衾以卓子陳于堂東

之衣隨宜用之若多則不必盡用也衾用覆者絞橫

者三縱者一皆以細布或絲一幅而析其兩端為三

橫者取足以周身相結縱者取

足以掩首至足而結於身中

高氏曰襲衣所以衣尸斂衣則包之而已此襲斂

之辨也○小斂衣尚少但用全幅細布析其未而

用之凡斂欲方半在尸下半在尸上故散衣有倒

者在內故次布散衣後布祭服大斂美者在外故

必以祭服後布散衣也○斂以衣為主小斂之衣

而斂衣若此之後故非絰以束之則不能以堅實

矣凡物束縛緊急則細小而堅實夫然故衣衾之
以朽肉而形體深秘可以使人之勿惡也今之喪
者衣斂既薄絞目不施懼夫形體之露也遽納之
於棺乃以入棺為小斂蓋棺為大斂入棺既在始
葬之時蓋棺又在成服之日則是小斂大斂之禮
皆廢矣○楊氏復曰按儀禮士喪小斂衣十九幅
絞橫三縮一廣終幅折其末註云絞所以收束衣
幅折其末也○以布為之縮縱也橫者三幅縱者一
幅折其末也

設奠設卓子于阼階東南置奠饌及盞注于其上巾
盥也其西無臺者執事者所盥也別以卓子設潔滌
盆新拭巾於其東所以洗盥試盥也此一節至隨並
同具括髮麻免布髻麻頭括髮謂麻繩撮髻又以布為
寸自項向前交於額上卻遶髻如著掠頭也髻設小
亦用麻繩撮髻竹木為簪也設之皆于別室

歛牀布絞衾衣設小歛牀施薦席褥于西階之西鋪
布絞之橫者三於下以備周身相結乃布縱者一於
上以備掩首及足也衣或顛或側或取正方唯衣
不乃遷龍龔執事者遷置靈座西南俟設遂小歛侍
盥手舉尸男女共扶助之遷于小歛牀上先去枕而
舒緇疊衣以藉其首乃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又卷
衣夾其兩腋取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紐
裏之以衾而未結以絞未掩其面蓋孝子猶俟其復
生欲時見其面故主人主婦憑尸哭擗主人西向憑
也歛畢別覆以衾主人主婦憑尸哭擗主人西向憑
執之婦亦如之○凡子於父母母惡之父母於子夫於妻
尸父母先祖括髮免髻于別室齊衰以下至同五世
妻于從祖姑奉之舅於婦撫之於昆弟執之凡憑
室者皆祖免于別室

司馬溫公曰古禮祖者皆當肉祖免者皆當露髮
今祖者止祖上衣免者惟主人不冠齊衰以下去
冠者頭巾加免於其上亦可也婦人髻也當去冠
梳○楊氏復曰小歛變服斬衰者祖括髮今人無

祖括髮一節何也緣世俗以襲為小歛故失此變服一節在禮聞喪奔喪入門請柩前再拜哭盡哀乃就東方去冠及上服被髮徒跣如始喪之儀諸殯東面坐哭盡哀乃就東方祖括髮又哭盡哀如小歛之儀明日後日朝夕哭猶祖括髮至家四日乃成服夫奔喪禮之變也猶謹其序而況處禮之常可欠小歛一節又無祖括髮乎此則孝子知禮者所當謹而不可忽也

還遷尸牀于堂中
執事者徹襲牀遷尸其處乃奠祝執事者盥手舉饌升自阼階至靈座前祝焚香洗盥斟酒奠之卑幼者皆再拜侍者巾之
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大歛

厥明
小歛之明日死之第三日也○同馬溫公曰禮厥明曰三日而歛者俟其復生也三日而不生則亦不生矣故以三日為之禮也今貧者喪具或未辦或漆棺未乾雖過三日亦無傷也世俗以陰陽拘忌擇

口而歛盛暑之際至有汗出而流豈不悖哉
執事者陳大歛衣衾
陳于堂

高氏曰大歛之絞縮者三蓋取一幅布裂為三片也橫者五蓋取布二幅裂為六片而用五也以大歛衣多故每幅三折用之以為堅之急也衾凡二一覆之一藉之○陽氏復曰儀禮士喪大歛衣三十稱給不在等不必盡用註云給單被也小歛衣數自天子達大歛則異矣大歛布絞縮者三橫者五

設奠具
如小歛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
奠於旁則役者舉棺以入置于牀西承以兩筵若卑幼則於別室役者出侍者先置衾于棺中垂其裔於外○同馬溫公曰周人殯于西階之上今堂室異制或狹小故但於堂中少西而已今世俗多殯於僧舍無人守視往往以年月未利踰數十年不葬或為盜賊所發或為僧所棄不孝之罪孰大於此
乃

大欽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絞共舉尸納
金玉珍玩置棺中啓盜賊心令充實不可剪爪于棺角又
掩人幕中乃召匠加蓋下金徹人主婦憑哭盡哀婦人
旌設附于柩東復設靈座於柩處留婦人兩入守之
亦當輟哭臨事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按古者
大斂而殯既大斂則累整塗之今或漆棺未乾又南
方多蟻蟻不可設靈牀于柩東被之屬皆如平生
時乃設奠如小斂主人以下各歸喪次中門之外擇
丈夫喪次斬衰居苦枕塊不脫經帶不與人坐焉非
時見父母也不及中門齊衰寢席大功以下與居者
既殯而歸居宿於外三月而復寢婦人次于中門之
內別室以居殯側去帷帳衾褥之華麗者不得輒至
男子止代哭者

成服

厥明大斂之明日也死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

後朝哭相弔如儀

楊氏復曰三日大斂可以成服矣必四日而後成服何也大斂雖畢人子不忍死其親故不忍遽成與來日死與往日取此義也

其服之制一曰斬衰三年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麤

衣縫向外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作三輒輒謂屈其兩邊相著而望其中也衣長過腰足以下垂之前際縫外向背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綴於領之下垂之前際縫外有碎領有衰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衽之前左右有碎領有衰用布方八寸綴於兩腋之廣四寸綴於各領下在負版兩旁各綴負版一寸方一尺之外止於左旁裁以六寸下於右旁裁以六寸

寸便於盡處相望斜裁却以兩方左有相脊綴於衣
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也冠比衣裳
用布三幅皆細紙糊為狀縫之廣三寸長一尺跨頂
為三幅皆細紙糊為狀縫之廣三寸長一尺跨頂前額
項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武結之武結之武結之武結
首經以有屈之縫於武結之武結之武結之武結之武結
右圍之從頂過後以武結之武結之武結之武結之武結
固之如冠之制腰後以武結之武結之武結之武結之武結
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其大七寸有餘本上又為左纓額
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其大七寸有餘本上又為左纓額
各一尺餘乃合之麻繩一條大如腰從左過後至前乃
以其右端穿兩股間而反插於右在經之下○首杖
用竹為大袖長裙蓋亦粗麻為之婦人則用極粗
生布為大袖長裙蓋亦粗麻為之婦人則用極粗
妾則以背了代大袖長裙蓋亦粗麻為之婦人則用極粗
父也其加服則嫡大袖長裙蓋亦粗麻為之婦人則用極粗
父為嫡子當為後者也其義服則嫡大袖長裙蓋亦粗麻為之婦人則用極粗
則從服也為人後則妻從服也所為父也為所後祖承重
也夫為人後則妻從服也所為父也為所後祖承重

問周制有太宗之禮廢無立嫡之法而子各得以為長子三
年今太宗之禮廢無立嫡之法而子各得以為長子三
則長子少子不異庶子不得為嫡庶論也朱子曰宗
也父為長子三年不異庶子不得為嫡庶論也朱子曰宗
法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
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
令猶云賜民當為父後者爵一級是此禮猶在也
豈可謂宗法廢而庶子皆得為父後者乎○楊氏
復曰喪服制度惟辟領一節沿襲差誤自通典始
按喪服記云衣二尺八寸蓋指衣身自領至腰
之長而四寸者二又取布八尺八寸中斷以分左右為
四尺四寸者二又取布八尺八寸中斷以分左右為
後為二尺二寸者四此即尋常度衣身之常法也
合二尺二寸者四此即尋常度衣身之常法也
下取方裁入四寸乃記所謂適博四寸註疏所謂
辟領也今記曰適註疏又曰辟領何為而異其名也
辟猶開也從一角當領處取方裁開入四寸故曰
右適故曰適乃疏所謂兩相向也

領四寸既又摺向外加兩寸上以為左右適故後
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春而相並謂之闕中前
乃疏所謂謂闕中入寸是也此則衣身所用布之
與裁之謂闕中入寸是也此則衣身所用布之
謂別用布一尺六寸又云塞前後之闕中也布一
縱長一尺六寸又云塞前後之闕中也布一
一半裁斷左右兩端各四寸又縱摺而中分之其
八寸以加後之闕中元裁碎領各四寸處而塞其
缺當脊之一尺六寸不裁以布之前中與言裁斷處
右對摺向垂下以加於前之闕中與言裁斷處
當肩相對處相接以為左右領之闕中與言裁斷處
後之闕中者用布一尺六寸而為一尺六寸項而半
前之闕中也又倍之而為一尺六寸項而半
又倍之者是也此則衣領所用之布與裁之謂闕
也古者衣服吉凶異制故衰服領與吉服領不同
而其制如此也註又云凡用布一丈四寸者衣身
用布止數又當少寬其布以為針縫之距然此即

衣身與衣領之數若負衰帶下及兩衽又在此數
之外矣但領必有餘此布何從出乎曰衣領用布
開入寸而長一尺六寸古者布幅闊二尺二寸除
衣領用布闊八寸之外更餘闊一尺四寸而長一
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條施於衣身又自謂喪服記
通典以辟領為適本用註疏又自謂喪服記文難
曉而用臆說以參之既別用布衣領用布之數失
矣但知衣身八尺八寸不計衣身衣領用布之數
以為領凡用布八尺八寸不計衣身衣領用布之
明矣○又按喪服記一丈四寸之外又別用布一
二尺二寸故左右兩袂亦二尺二寸文義不待辨
正方也○又按喪服記一丈四寸之外又別用布一
尺二寸縫合其下云一尺留尺二寸祛者袖口也
也○又按喪服記一丈四寸之外又別用布一
分以掩裳上際故於衣帶之下用縱布一尺至腰
無以掩裳上際故於衣帶之下用縱布一尺至腰
於衣橫繞於腰則其旁也○度用指尺中指中節
為十首經腰經圍九寸七寸之類亦同○禮儀

禮記卷之八 喪服 第八
婦人總髮于室以麻為髻三年以家禮參攷之儀禮小斂婦人總髮六寸謂山紒
後所垂者六寸謂山紒即儀禮尺家禮婦人總髮六寸謂山紒
儀禮之箭筈也凡喪服上曰衰下曰裳儀禮婦人
但言衰不言裳者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未如備負版
深衣無帶下尺無袷夫衰如男子衰未如備負版
碎領之制與否下如深衣未如裳用十二幅與否
此雖無文可明但衣身必二尺二寸袷必屬幅裳
必上屬於衣裳旁不用袷也今致家禮則不用此制婦
帶下尺裳旁不用袷也今致家禮則不用此制婦
人用大袖長裙蓋頭男子衰服純用古制而婦人
不用古制此則未詳儀禮婦人衰服純用古制而婦人
帶腰帶也圍之大小無明文大約與男子同卒哭
丈夫去麻帶不變既練男子除經不變婦人除帶其謹於
經而麻帶不變既練男子除經不變婦人除帶其謹於
經帶變除之節若此家禮婦人並無經帶之文常

以禮經為正○喪服斬衰傳曰童子何以不杖不
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不能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
此庶童子也婦人何以不杖亦謂童子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
喪大記云三曰子亦謂童子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
皆有婦人杖又曰如姑在為夫杖五日大夫成婦人杖諸喪
服小記云女子如姑在為夫杖五日大夫成婦人杖諸喪
子一人杖鄭云女子如姑在為夫杖五日大夫成婦人杖諸喪
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室亦童子童子主喪者不杖則
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則杖童子童子主喪者不杖則
喪主則亦杖矣愚按成人成人則杖童子童子主喪者不杖則
伏與問喪杖大記喪服小記不杖童子童子主喪者不杖則
劉氏璋曰衰服之制前言已載惟裳制則未詳
按司馬溫公曰古者五服皆用布以升數為別其
一入十錢為一升又衰裳記曰凡衰外削幅裳內
削幅幅三衿疏曰衰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內有幅三衿者據裳
裳內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內有幅三衿者據裳
而言用布七幅幅二尺二寸兩畔名去一寸為削
幅則二十七十四文四尺二寸兩畔名去一寸為削
不得就故十幅布凡三處屬之以禮惟斬衰不緇

餘表皆細之緝必外向所以別其吉服也。又杖履一節按三家禮云斬衰苴杖竹也。為父所以杖用竹者父是子之天竹圓亦象天內外有節象子為父亦有內外之痛又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為父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之也。菅屨謂以菅草為屨毛傳云野菅也。已漚為菅又云菅菲外納則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菲外納者外其節向外編之也。○黃氏端節曰先生張子墜卒以繼體服斬衰謂之報服也。

二曰齊衰三年齊衰也。其衣裳冠制並如斬衰但用為武及纓首經以無子麻生布緝其旁及下際冠以布繫本下布纓腰經大五寸餘紵帶以布為之而右末右端尺餘杖以桐為之上圓下方婦人服同斬衰但布用次等為異後皆倣此其正服則子為母也。士之庶子為其母同而為父後則降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為祖母若曾高祖母承重者也。母為嫡子當為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為姑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為繼母也。為慈母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母也。

也。繼母為長子也。妾為君之長子也。

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增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也。為所後者之妻若子也。○劉氏璋曰齊衰削杖桐也。為母按三家禮云桐者言同也。取內心悲痛同于父也。以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外屈於天削之使下方者取母象于地也。疏屨者粗屨也。疏讀如不熟之疏草也。斬衰重而言菅以見草體舉其惡貌齊衰輕而言疏舉草之總稱也。不杖章言麻屨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屨小功總麻輕又沒其屨號麻屨註云與大功同繩屨小功總麻輕又杖期卒制同上但高下各齊其心其大小如腰經杖期卒制同上但高下各齊其心其大小如腰經子為父後則為父卒繼母嫁而巳從之者出則夫為妻也。楊氏復曰按齊衰杖期恐當添為所後者之妻若子也。祖父母在嫡孫為祖母也。据先生儀禮經傳補服條修首一條已。

子承家

不杖期服制同止但不用夾等生布其正服則
之而為祖父母女雖適人不用夾等生布其正服則
衆子而男女也為兄弟之弟也為姑姊妹也為兄弟及適
人而無夫與子者為婦人無夫與子者為姊妹也為兄弟及適
妹及兄弟之子也為其子也為其子也為其子也為其子也
也其降服則嫁後者出也為其子也為其子也為其子也為其子也
妄為其父母也其義服則繼母嫁母雖為父後猶服也
已者皆無大功之親也舅姑也安為弟之弟也繼父同居父
子皆無大功之親也舅姑也安為弟之弟也繼父同居父
也安為君之眾子也舅姑也安為弟之弟也繼父同居父
陽氏復曰按不杖期計正服當添一條當添一條姊妹既嫁
相為服也○其義服當添一條當添一條姊妹既嫁
杖也○按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大節父母何報女子適人者
為其父母此是杖期大節父母何報女子適人者
條在後凡男為一人後者與女適人者
為其私親皆降一等中故不見于此
五月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會三月服制同上其正
居者則不服也

三

三曰大功九月服制同上但用稍粗熟布無負版衰
服則為從父兄弟姊妹謂伯叔父之子也為眾孫男
女也其義服則為眾子婦也為兄弟之子也為眾孫男
之祖父父母伯叔父兄弟子之婦也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舅姑也
陽氏復曰儀禮註云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
領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疏云衰者孝子有哀
摧之志負者負其悲哀適者指適緣于父母不念
餘事○又按註疏釋衰負版辟領三者之義惟子
為父母用之旁親則不用也家禮至大功乃無衰
負版辟領者蓋家禮乃初年本也後先生之家所
行之禮旁親皆無衰負版辟領若此之類皆從後
來議論之定者為正○大功九月恐當添為同母

祖
作子

矯作次

[illegible]

主里也

今人吉服不古而凶服古亦無意思今俗
喪服之制下用橫布作欄惟斬衰用不得

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凡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

歲為下殤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

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滿八歲

為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月則凡男為人

不哭也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為殤

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

然女適人者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服已除則不

為其私親也○凡婦服夫黨當喪而止則除之○凡妾

則如衆人

同馬溫公曰喪服小記云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

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返則期既練而返則

之道

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諸子食粥妻妾及期

九月疏食水飲不食

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朱子曰先王制

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從曾祖服總麻姑之子

姊妹之子女子之父母之妻皆不為服推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

母族三母之父母之妻皆不為服推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

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推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

有義存焉又言呂與叔集此一婦人墓誌凡遇功

總之喪皆蔬食終其月此可為法○問喪禮衣服

之類逐時換去如葬後換葛衫小祥後換練布之

類今之墨線可便於出入而不合於禮經如何曰

若能不出則不服之亦好但要出外治事則只得

服之○問居喪為尊長強之以酒當如何曰若不

時朝則哭於喪次至朔日則於朝奠設饌饌用肉魚麋

朝奠之儀器禮如

問母喪朔祭子為主朱子曰凡喪父在父為主則

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也又曰父沒兄弟同居各主

其喪注云各為妻子之喪為主也則凡妻之喪

夫自為主也今以子為喪主似未安○高氏曰若

遇朔望節序則具盛饌其品物北朝夕奠差衆禮

疏曰士則月望不盛奠唯朔奠而已○楊氏復曰

按初喪立喪主條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

以奉饋奠今乃謂父在父為主父在子無主喪之

禮二說不同何也蓋長子主喪以奉饋奠以子為

尊者為主也喪重故也朔奠則父為主者朔殷奠以

子主之虞卒哭皆是殷祭故其夫主之亦謂父在

父為主也朔祭父為主義與虞卒哭同

有新物則薦之食饌

也如遇五穀百果一應新熟之物必以薦之如上

奠儀凡靈座之間除金銀酒器之外盡用素

器不用金銀錢飾以主人有哀素之心故也

弔奠賻

凡弔皆素服幘頭衫帶皆以

問今弔人用橫烏此禮如何朱子曰此是玄冠

以弔正與孔子所謂羔裘玄冠不以弔者相反

奠用香茶燭酒果物即別為文賻用錢帛有狀惟親

之有

同馬溫公曰東漢徐穉每為諸公所辟雖不就

死喪負笈赴弔嘗於家豫炙雞一隻以兩綿絮

漬酒中暴乾以裹雞徑到所赴家懸外以水漬絮

使有酒氣汁米飯白茅為藉以雞置前醢酒畢留

謁則去不見喪主然則奠

貴哀誠酒食不必豐腆也

其刺通名其賓主皆有官則其門狀否則各紙題入哭

奠訖乃弔而退既通名喪家灶火燃燭布席皆哭以

引賓入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伸慰禮護喪

與護喪止哭者祝跪讀祭文奠賵狀於賓之右畢與

賓主皆哭盡哀賓再拜主人哭出西向稽顙再拜實

亦哭東向答拜進曰不意凶變某親某官奄忽傾背

伏惟哀慕何以掛處主人對曰某罪逆某官奄忽禍延某

親向哭盡哀賓先止演慰主人曰脩短有數痛毒奈

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止主人哭而入護喪

送至廳事茶湯而退主人以下止哭若哭者官尊

即云薨逝稍尊即云色養若尊長者官尊則云奄棄榮養

辭各如啓狀即云色養若尊長者官尊則云奄棄榮養

之式見卷末同馬溫公曰凡弔人者必易去華盛之服有哀戚

之容若賓與亡者為執友則入酌歸必非親戚與

其子為執友堂升堂拜母者則不入酌凡弔及

喪者問其所乏分導營辦貧者為之執紼負土之

類毋擾及其飲食財貨可也○高氏曰既謂之奠

而乃燒香酌酒則非奠矣世俗承習久矣非禮也

○又曰喪禮賓不答拜凡非弔喪無不答拜者胡

先生書儀曰若弔人是平交則落一膝展手策之

以表半答若孝子尊弔人卑則側身跪伏與孝子

伏次卑者即跪還須詳緩去就無今跪伏與孝子

齊○楊氏復曰按程子張子與朱先生後來之說

奠謂安置也奠酒則安置於神座前既獻則徹去

奠而有醉者初酌酒則傾少酒于茅代神祭也今

人直以奠為酌而盡傾之於地非也高氏之說亦

然與此條所為入酌跪酌似相牴牾蓋家禮乃初

年本當以後來已定之說為正詳見祭禮降神條

○又曰按弔禮主人拜賓賓不答拜此何義也蓋

弔賓來有哭拜或奠禮主人拜賓賓不答拜以謝之此賓所

以不答拜也故高氏書有半答跪還之禮凡禮必

有義不可苟也書儀家禮從俗有賓答拜之文亦

是主人拜賓賓不敢當乃答拜今世俗弔賓來見

凡筵哭拜主人亦拜謂代亡者答拜非禮也既而

賓弔主人又相與交拜亦非禮也

聞喪 奔喪 治葬

始聞親喪哭親謂父母也以哭答易服裂布為四脚

麻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道中哀至則哭哭避市

之處司馬溫公曰今人奔喪及從柩行望其州境

者遇城邑則哭過則止是飾詐之道也

其縣境其城其家皆哭望其鄉哭入門詣柩前再拜

再變服就位哭初變服如初喪柩東西南向坐哭

日成服與家人相弔賓若未得行則為位不奠設椅

按以代大柩左右前後設位哭如儀但不變服亦以

設奠若喪側無子孫則此中設奠如儀變服亦以

之第在道至家皆如上儀若喪側無子孫則在道朝

服其相弔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之墓者望墓哭

儀未成服者變服於墓歸家請靈座前哭拜齊衰以

四日成服如儀已成服者亦然但不變服齊衰以

下聞喪為位而哭尊長於正堂卑幼於別室

之至在初聞喪即當哭之向人皆擇日舉哀

於州縣公廨舉哀之文則在官者當哭於僧舍其他

皆哭於本家可也若奔喪則至家成服奔喪者釋去華盛之

家望鄉而哭大次望門而哭小功以下至門而

哭入門詣柩前哭再拜成服就位哭弔若至

奔喪則四日成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亦如之

以下始聞喪為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

為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月之朔乃為位會哭而除之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司馬溫公曰古者天

夫三月土喻而葬今五服畢月教王公以不皆三月而葬然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為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而其為術又多不同爭論紛紛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遂棄捐不葬者正使殯葬實能致人禍福為子孫者亦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而自求其利邪悖禮傷義無過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為人所扣音問深則濕潤速朽故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或問家貧鄉遠不能歸葬則如之何公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惡音烏乎齊子細切夫子曰有母過禮苟無矣斂手足形還葬懸棺而窆破敝以人豈有非之者哉昔廉范千里負喪郭平自責營墓豈待豐富然後葬其親哉在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廬寢苦枕塊蓋閔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不安奈何舍之出游食稻衣錦不知其何以為心哉世人又有遊宦沒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燼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體故斂而藏之殘毀他人之尸在律猶嚴况子孫乃悖謬如此其始蓋出於羌胡之俗浸染中華行之既久習以為常見者恬然曾莫之怪豈不哀哉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廬側之間孔子以為合禮必也不能歸葬葬其地也此豈不猶愈於焚之哉○程子曰卜其地同也豈不猶愈於焚之哉○程子曰卜其地同之矣惡也非陰陽家所謂問福者也地之美則其神靈安其子孫盛著培壅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仁決目之吉凶不亦泥乎甚矣不以奉先為計而專以利後為慮尤非孝子安厝之用也惟五患者不得為貴謹須俟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避村落遠井窰○按古者葬地葬日皆決於卜筮今人不曉占法且從俗擇之可也

擇日開塋域祠后土主人既朝哭訖執事者於所得地掘坑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

壤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告后土氏祝帥執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南向設盞注酒果脯醢於其前又設盞盆悅中二於其東南其東有臺架告者所詣其西無者執事者所詣也

服入立於神位之前北向執事者在其後東土皆再
拜告者與執事者皆盥漱執事者一人取酒左西向
跪一人取盞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法取盞酌于神位
前俛伏與少退立祝執版立於告者之左東向跪讀
之曰維其年歲月朔日子某官姓某名敢告于后土氏
之神今為某官姓某名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
謹以清酌脯醢祗薦于神尚饗復位告者再拜祝
及執事者皆再拜徹出主人若歸則靈座前哭再拜
此後倣

同馬溫公曰莅卜或命筮者擇遠親或賓客為之
及祝執事者皆吉冠素服註云非純吉亦非純凶
素服者但徹去華采珠金之飾而已

遂穿壙同馬溫公曰今人葬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為
壙於其中者按古者唯天子得為隧道其地皆直下
為壙而懸棺以窆今當以此為法其穿地宜狹而深
狹則不崩損深則盜難近也

合葬夫妻之位朱子曰某初葬亡室時只存東
向一位亦不會考禮是如陳安卿云地道以右
為尊恐男當居右曰祭時以西為上則葬時亦當
如此方是○人家墓壙棺槨切不可太闊陳家壙墓
僅能容棺槨僅能容棺乃善去年此間陳家壙墓
狹小無著脚手處此不可不知也此間墳墓山脚
低鉅故盜易入問墳與墓何別曰墓想是塋域墳
能走水足矣古人墳極高云為墳但取其稍高四邊
意思今法令一品以上墳得高一丈二尺亦自儘
高矣李守約云墳墓所以遭發掘者亦陰陽家之
說有以啓之蓋凡發掘者皆以葬淺之故若深一
丈自無此患古禮葬亦許深曰不然深葬有水
甞見興化漳泉間墳墓甚高問之則曰棺只浮在
土上深者僅有一半入地半在地上所以不得有
高其封後來見福州人舉移舊墓稍深者無不有
水方知興化漳泉淺葬者蓋防水爾北方地土深
厚深葬不妨豈可同也

作灰隔然後布石灰細沙黃土拌勻者於其上灰三分二者各一可也築實厚二三尺別用薄板為灰隔如椀之狀內以瀝青塗之厚三寸許中取容棺牆高於椀四寸許置於灰上乃於四旁旋下四物亦以薄板抽其板近上復下炭灰等而築之及牆之既實則蓋既不用棹則無以容瀝青故為此制又炭禦木根辟水蟻盜賊皆不得進也○程子曰古人之葬欲北化者不使土親骨當何如哉世俗淺識惟欲固密以防損汙况親之遺骨當何如哉世俗淺識惟欲固密以防損汙非欲求其不化也者未化之間保藏當如是爾問櫛外可用灰雜沙土否朱子曰只純用炭未置之櫛外不可用灰雜沙土否朱子曰只純用炭未置其堅如石櫛外實須雜以和沙石否朱子曰只純用炭未置入寸許既碎濕氣免木患又截樹根不入樹根遇炭皆生轉去以此見炭灰之妙蓋炭是死物無情故樹根不八也抱朴子曰炭入地千年不變問范家用黃泥拌石灰實櫛之外如何曰不可黃泥久亦能引樹根文問古人用瀝青恐地氣蒸熱瀝青溶化棺有偏陷却不便曰不曾親見用瀝青利害但書傳間多言用者不知如何○禮壙中用生體之屬久之必潰爛却不引蟲蟻非所以為亡者慮久遠也古人壙中置物甚多以某觀之禮文之意大備則防患之意反不足要之以某觀之禮文之意大士親膚而已其體文皆可略也又如古者棺不釘不用漆粘而今他禮文皆不可行○楊氏復曰先生答何况不使釘漆此皆不可行○楊氏復曰先生答孟但於冗底所問葬法後來講究木櫛瀝青似亦無沙灰四傍即用炭屑側厚一寸許下與先所鋪者相接築之既平然後安石櫛於其上四傍又下二物如蓋復布沙灰而加炭屑於其上面復用沙灰實之俟滿盈坎而止蓋沙灰以隔炭屑於其上面復用沙灰實之俟滿溪先生說堂見用灰葬者後因遷葬則見灰已化為石矣炭屑則以隔木根之自外至者亦里人改

刻誌石

官則書其字曰某君某甫其一爲底刻云某

官某公諱某字某某州某縣人考諱某某官母氏某封某年月日生叙歷官遷次某年月日終某年月日葬于某鄉某里某處娶某氏某人之女子男某某官女適某官某人婦人夫在則蓋云某官姓名某封某氏之墓無封則云妻夫無官則書夫之姓名夫亡則云某官某公某封某氏夫無官則云某君某甫妻某氏其底叙年若干適某氏夫無官則云某君某甫妻某氏之以二石字面相向而以鐵束束之埋之廣前近地面三四尺間蓋慮異時陵谷變遷或誤爲人所動而此石先見則人有知其姓名者庶能爲掩之也

造明器刻木爲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象平

十事非陞朝下帳謂牀帳茵席椅卓之類亦象平生而小苞竹掩三以盛遺奠餘

官十五事

城

替

竹器五以
盛五穀

司馬溫公曰今但以小甕貯五穀各五升可也
蜀氏璋曰旣夕禮簋三容與簋同盛黍稷麥其實
皆淪註云皆湛之以湯神之
所享不用食道所以爲敬

髙臺器三以盛酒醢醢○司馬溫公曰自明器以下
 俟實士及半乃於其旁穿便房以貯之○按此雖
 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大舉古
 脯肉腐敗生蟲聚蟻九爲非便雖不用可也大舉者
 柳車制度甚詳今不能然但從俗爲之取其牢固平
 穩而已其法用兩長杠杠上加伏鬼附杠處爲圓鑿
 別作小方床以載柩足高二寸旁立兩柱柱外施圓
 柄令入鑿中長出其外柄鑿之間須極圓滑以膏塗
 之使其上下之際柩常適平兩柱近上更爲方鑿加
 橫爲肩兩頭出柱外者更加小肩杠兩頭施橫杠橫

以備上逾短柱短柱土或更加小柱係多傾新麻大索
衣覆棺亦足此皆切要實用不可闕者但如此制而以
格以綵結之上以少華道路或更欲加飾則以竹為之
然亦不可太高恐多里碗不須大華徒為觀美若道
路遠決不可為此虛飾但多用油單裹柩以防雨水
已而

朱子曰某舊為先人飾棺考制度作帷幃延平先
生以為為不切而今禮文覺繁多使人難行後聖有
作必是裁減了

娶以木為筐如扇而方兩角高廣二尺高二尺四寸
雲氣其綠皆為雲作主厚寸二分鑿之洞底以受主
氣皆畫以紫准格厚寸二分鑿之洞底以受主
身之高尺二寸傳三寸厚寸二分刻上五分為圓首
寸之下勤前為領而判之四分居前八分居後領下
陷中長六寸廣一寸深四公分合之植於跌下齊綴其
旁以通中圓徑四公分居三寸六分之下距跌面七

如作用

十二分以粉塗其前面○同馬溫公曰府君夫人共
為一積○按古者虞主用桑將練而後易之以栗合
於此便作栗主以從簡便或無栗止用木之堅者積
用黑漆且容一主夫婦俱入祠堂乃如司馬氏之制
室主之制度則一蓋有法象不可入廟子當祀於私
成矣○朱子曰伊川制土庶不用主只用牌子看
來牌子當如古制只不泐土庶不用主只合及窆其旁以
通中且如今人未仕只用牌子到任後不中換了
若是士人只用主亦無大利害主到任後不中換了
所制初非朝廷立法固無官品之限萬一繼世無
官亦難遽易但繼此高下不當作耳牌子亦無定制竊
意亦須以主之大小高下但今復以意斟酌於古禮
凡此皆後賢義起之制今復以意斟酌於古禮
未考也今詳伊川主式書屬稱本註屬謂高曾
祖考稱謂官或號行如處士秀才幾郎幾公之類
如此則七歲可通用周尺當省尺七寸五分弱程
集與書儀誤註五寸五分弱布帛溫公圖以謂三句布
帛尺即省尺程沙隨尺即布帛尺今以周尺校之
布帛尺正是北寸五分弱然非有齊律高下之差

亦不必屑屑然也
得一書為據足矣

遷柩 朝祖 奠 賻 賻 陳器 祖奠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設饌如朝奠祝斟酒

吉辰遷柩敢告俛伏興主人以下哭盡哀再拜蓋古
有啓殯之奠今既不塗殯則其禮無所施又不可全
無節文故

楊氏復曰古禮自啓殯至卒哭更有兩變服之節
略殯斬衰男子括髮婦人髻蓋小斂括髮髻今啓
不塗殯則亦不略雖同小斂之節也此是一節今既
斬衰男子免至虞卒哭皆免此又是一節開元禮
主人及諸子皆去冠經以斜布巾帕頭亦放古意
家禮今皆不用何也司馬溫公白自啓殯至于卒
哭日數甚多若使五服之親皆不冠而祖免恐其
驚俗故但各
服其服而已

一作哭從

奉公朝于祖將遷柩役者入婦人退避主人及衆主
堂前執事者奉奠及椅卓次之婦人由左重服在前
次之主人以下從哭男子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
輕服在後各為叙侍者在末無服之親男居男右
女居女左皆次主人主婦之後婦人皆蓋頭至祠堂
前執事者先布席役者致柩於其上北首而西東向
去蓋頭祝帥執事者設靈座及奠于柩西東向主人
以下就位立哭盡哀止此禮

蓋象平生將出必辭奠者也
楊氏復曰按儀禮朝祖正柩之後遂匠始納載柩
之車于階間即家禮所謂大輦也方其朝祖時又
別有輓軸註云輓軸狀如長牀夫輓軸以朝祖則
僅可承棺轉注云輓軸狀如長牀夫輓軸以朝祖則
輓則用夷牀皆闕之今但使役者舉輓軸正柩則有
夷牀後世皆闕之今但使役者舉輓軸正柩則有
何可舉恐非謹之重之意若但魂帛朝祖則亦
失遷柩朝祖之本意恐當從儀禮制輓軸于祖亦
祖至祠堂前正柩用夷牀狀比首祝帥執事者役靈
坐必奠輓軸西向東向並入以訖就位卒哭盡哀止

正極于兩楹間席升設于極西奠設如初註奠設

如初東而設極東東不統于極神不西

遂遷于廳事

祝奉魂帛導極於廳事役者入婦人退避

從如前請廳事執事者布席極右旋主人以下男女哭

而前祝設靈座及奠于極前南向主人以下就位坐

哭藉以乃代哭如未歛之前親賓致奠賻賻喪儀陳器

薦席以乃代哭如未歛之前親賓致奠賻賻喪儀陳器

方相在前役夫為之冠服如道士執戈揚盾西品以

上四目為方相以下兩目為燈頭次明器下帳苞簣

奉魂帛香火次大輦輦旁有雙使人執之

有曰上服二字者註云有官則公服輦旁有雙使人執之

官則闌衫鞋履之類又輦旁有雙使人執之

遣奠

厥明遷柩就輦輦夫納大輦於中庭脫柱上橫荷執

就輦敢告遂遷靈座置旁側婦人退避召役夫遷柩

就輦乃載施局加快以素維之令極牢密主人從柩

哭降視載婦人哭於帷中載畢祝

帥執事者遷靈座于柩前南向

同馬溫公曰啓殯之日備布三尺以鹽濯灰治之

布為之祝御柩執此以指麾役者○劉氏璋曰儀

禮云商祝拂柩用功布以撫之吳切用使衾註曰商

祝祝習商禮者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功布拂去

柩上塵上撫覆之為其形露也

乃設奠饌如朝奠有脯惟婦人不在奠畢執

楊氏復曰高氏禮祝跪告曰靈輅既駕從即幽宅
載陳遺禮未訣終天○載謂升柩於輦也以新組

左右東柩於輦乃以橫木

祝奉魂帛升車焚香乃蓋頭出柩降階立哭守舍者

哭辭盡哀再拜而歸尊長則不拜

發引

柩行方相等前導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如朝祖之

以白幕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乘

車馬親賓或先待於墓親賓設幄於郭外道旁駐柩

而奠之儀如在家塗中遇哀則哭於柩前朝夕哭奠食時

上食夜則主人兄弟皆省柩旁親戚共守備之

及墓 下棺 祠后土 題木主 成墳

至執事者先設靈幄向有倚卓南親賓次在靈幄

靈幄相直皆南向此與婦人幄在靈幄方相至以戈擊

明器等至南北上靈車至祝奉魂帛後座遂設

奠而退酒醢柩至執事者先布席於廣南柩至脫載

置柩主人男女各就位哭向主人婦諸丈夫立於壙東西

上如內東向皆北賓客拜辭而歸主人婦諸丈夫乃窆先杜

廣於灰隔之上乃用索四條穿柩底鑲不結而下之

至更不抽出但截其餘棄之若柩無鑲即用索繫柩

底兩頭放下至柩上乃去索用布如前大兄下柩最

須詳審用力不可誤有頃墜動搖主人兄弟宜主人

輟哭親臨視之已下無整柩衣銘旌令平正主人

贈任位者皆哭盡哀家貧或不能具此數則玄纁各
 一可也其餘金玉寶玩並加灰隔內外蓋先度灰隔
 不得入其旁以爲亡者之累加灰隔內外蓋先度灰隔
 灰隔一片旁距四牆取令膈合至是加於柩上更以油
 透板約已厚三實以灰各倍於底及四旁之厚以居上
 灑而躡實之恐震柩中故未乃實土而漸築之每尺
 敢築但多用之以俟其實耳乃實土而漸築之每尺
 許即輕手築之祠后土於墓左云今爲其官封謚寔
 勿令震動柩中祠后土於墓左云今爲其官封謚寔
 茲幽宅神

其後同

劉氏璋曰爲父母形體

藏明器等實土及半乃藏明器下帳苞下誌石墓在
 則於墳內近南先布磚一重置石其上又以磚四圍
 之而覆其土若墓在山側峻處則於墳南數尺開掘

此法埋之復實以土而堅築之準但須密杵堅築爲
 主執事者設卓子于靈座東南西南向置硯筆墨對

其官封謚府君神主其下左旁曰考幾神主粉面曰考
 其故其封謚府君神主其下左旁曰考幾神主粉面曰考
 其氏神主旁亦如之無官封謚府君神主其下左旁曰考
 其祝奉置靈座而藏之無官封謚府君神主其下左旁曰考
 其敢昭告于主考其官封謚府君神主其下左旁曰考
 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畢懷之典
 復位主人再拜哭盡哀止母喪稱哀子後放此凡有
 封謚皆稱之

問夫在妻之神主宜書何人奉祀朱子曰旁註施
 於所尊以下則不必書也高氏曰觀木主之制
 旁題主祀之名而知道諸子不得而抗焉故禮記子承
 家主祭有君之道諸子不得而抗焉故禮記子承

祭祭必告於宗子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則必以其祭於宗子之家其祝詞曰孝子某為介子其薦其常事若宗子居于他國庶子無廟則望墓為壇以祭其祝詞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若宗子死則稱名不稱孝蓋古人重宗如此自宗子之法槩而人不知所自來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教人尊祖收族之道哉

祝奉神主升車在其後執事者徹靈座遂行主人以下哭從

如來儀出墓門尊長乘車馬去墓百步許早幼墳高亦乘車馬但留子弟一人監視實土以至成墳墳高

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跌高尺許公且按

令式墳碑石獸大小多寡雖各有品數然葬者當為無窮之規後世見此等物安知其不為貴得同賤

賤不得同貴之文然則不若不用之為愈也○今按孔子防墓之封其崇四尺故取以為法用司馬公說

別立小碑但石須開天以上其厚居三之二圭首而

刻其面如誌之蓋乃略述其世系名字行實而刻於其左轉及後右而周焉婦人則俟夫葬乃立面如夫

亡誌蓋之刻云

司馬溫公曰古人有大勲德勒銘鍾鼎藏之宗廟

其葬則有豐碑以下棺耳秦漢以來始命文上褒

贊功德刻之於石亦謂之碑降及南朝復有銘誌

理之墓中使其人果大賢邪則名聞昭顯眾所稱

頌流播終古不可掩蔽豈待碑誌始為人知若其

不賢也雖以巧言麗詞強加采飾功作呂望德此

仲尼徒取譏笑其誰肯信碑猶立於墓道入得見

之誌乃藏上壙中自非開發莫之睹也隋文帝子

秦王俊薨府僚請立碑帝曰欲求名一卷史書足

矣何用碑為徒與人作鎮石耳此實語也今既不

能免依其誌文但可直敘翁里世家官簿始終而

已季札墓前有石世稱孔子所篆云嗚呼有吳延

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其反如婦為親至家

哭望門祝奉神主入置于靈座執事者先設靈座於

他積之并出竟主人以下哭于廳事主人以下及門

帛箱置主後哭于廳事婦人主人以下哭于廳事哭入并自西階

先入哭於堂哭于堂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室

諸其所養也須知得這意思則所謂踐其位行其

禮等事行之自安方見得終志述事之事

復曰按先生此言蓋謂古者反哭于廟反諸其所

作謂視所行禮之處反諸其所養謂親所饋食之

處皆指反哭于廟而言也先生家禮反哭于廳事

婦人先入哭于堂人與古異者後世廟制不立祠

堂狹隘所謂廳事者乃祭祀之地主婦饋食亦在

此堂也

遂詣靈座前哭有弔者拜之如初

謂賓客之親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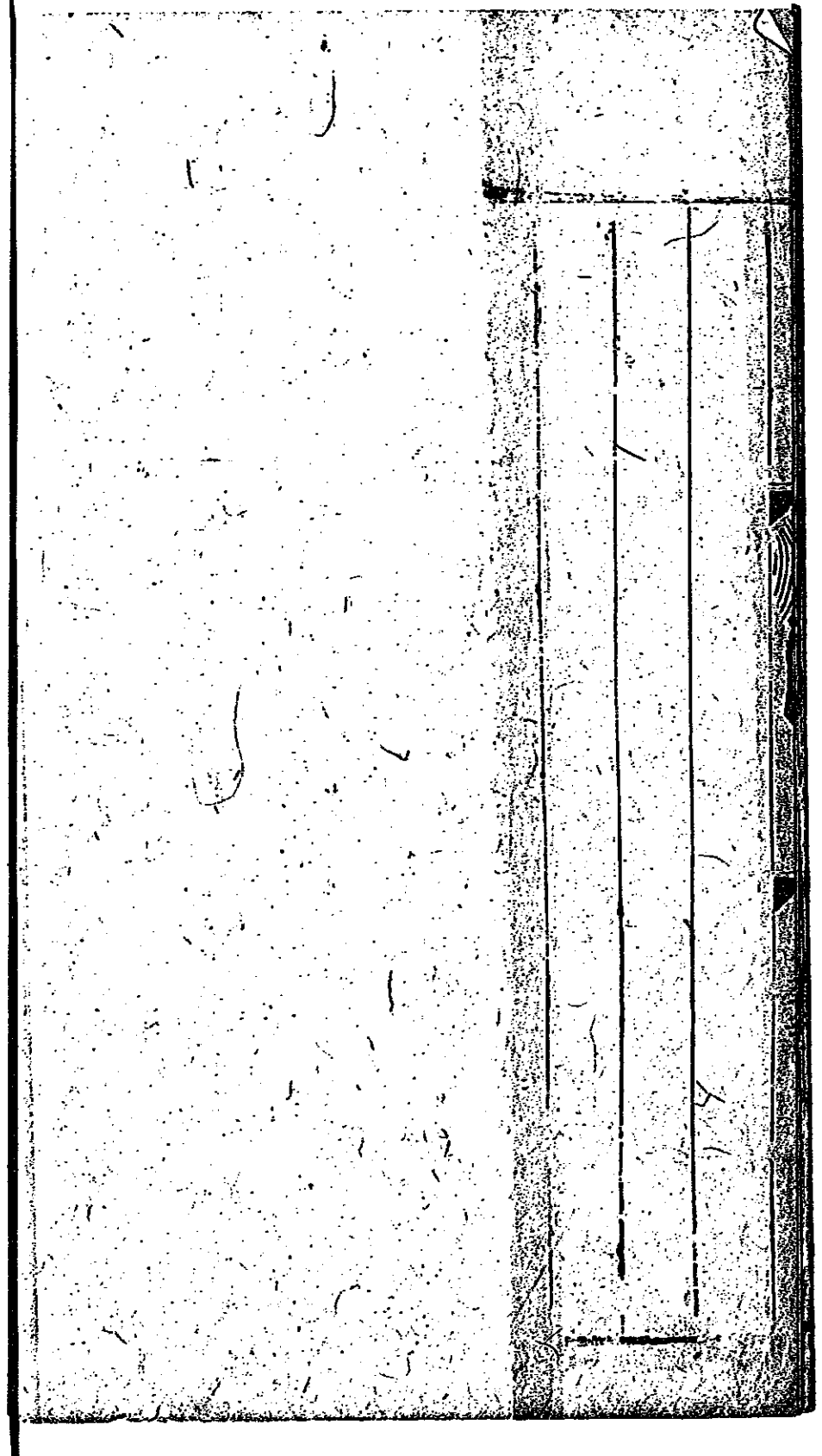
而復弔擯弔曰反哭之弔也哀之期九月之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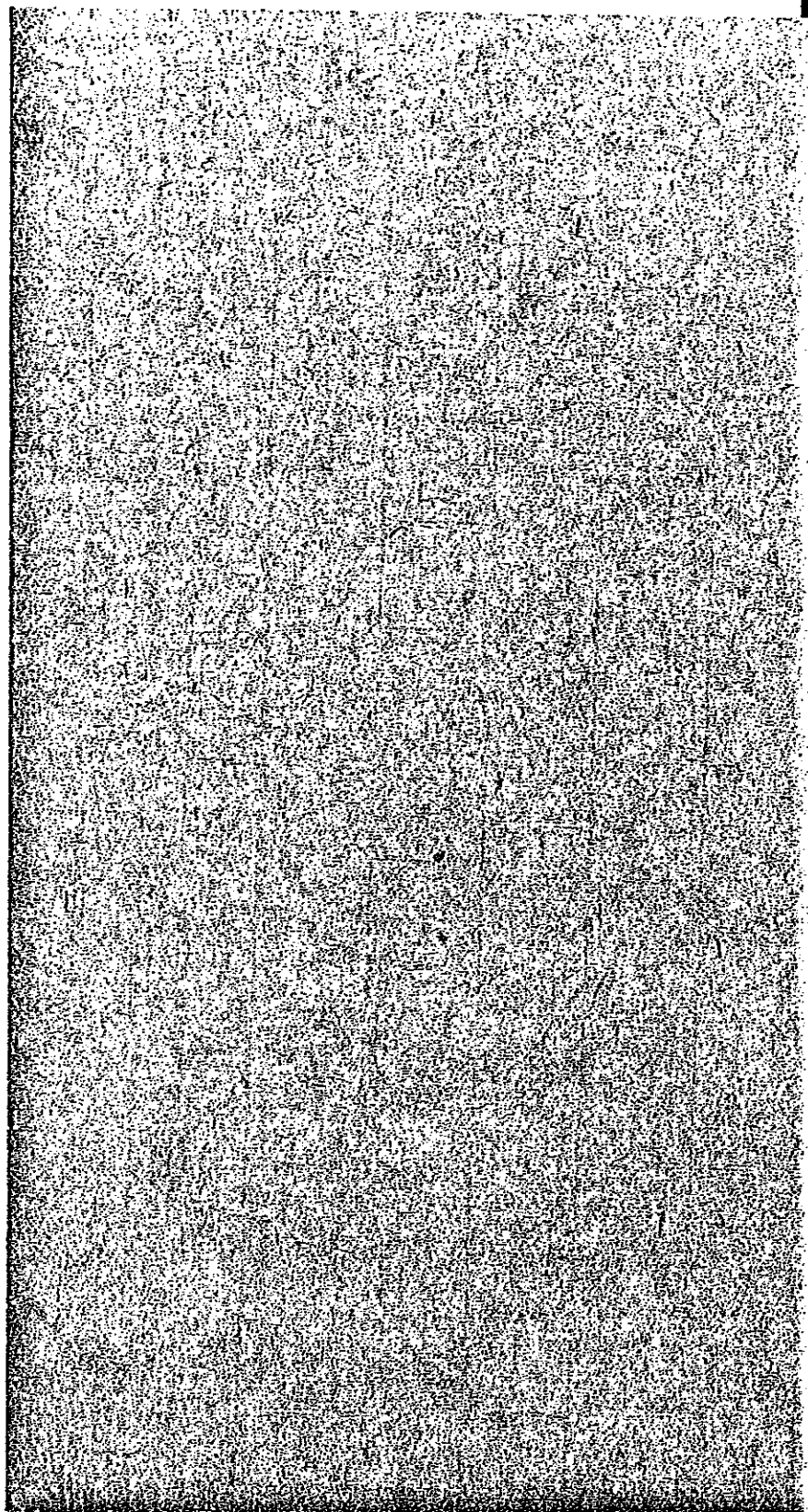
至也反弔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為甚

期九月之喪者

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性理大方書卷之二十





7

